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有關於中國廣州收購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慧聪再創(作為買方)與廣州君茗(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君茗同意出售而慧聪再創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171,833元(約相當於27,467,992港元)。

由於同時與同一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該等交易須彙集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1) 買賣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
慧聪网再創(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 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1室

* 僅供識別

(2) 買賣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廣州君茗(作為賣方)
慧聰再創(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2室

(3) 買賣協議三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廣州君茗(作為賣方)
慧聰再創(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3室

(4) 買賣協議四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廣州君茗(作為賣方)
慧聰再創(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4室

(5) 買賣協議五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廣州君茗(作為賣方)
慧聰再創(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5室

廣州君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君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慧聰再創為本公司持有82%實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慧聰再創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務信息業務。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廣州君茗同意出售而慧聰再創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171,833元(約相當於27,467,992港元)。

根據每項買賣協議應付廣州君茗之相關代價如下：

	買賣協議一 (物業一)	買賣協議二 (物業二)	買賣協議三 (物業三)	買賣協議四 (物業四)	買賣協議五 (物業五)
代價(人民幣)	3,998,363	4,020,914	4,193,356	4,930,859	7,028,341
相當於港元	4,543,594	4,569,220	4,756,177	5,603,249	7,986,751

須以下列方式向廣州君茗支付代價：

- (a) 每項物業之70%代價將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b) 餘下30%代價將於向慧聰再創以交吉形式交付該等物業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支付。

下表顯示代價支付的明細表：

代價(人民幣)	物業一	物業二	物業三	物業四	物業五
70%	2,798,854	2,814,640	2,935,349	3,451,601	4,919,839
30%	1,199,509	1,206,274	1,258,007	1,479,258	2,108,502

代價乃廣州君茗與北京慧聰考慮毗鄰該等物業，而面積與質量可與其比較之物業之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由位於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45號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1至1905室所組成。該等物業用作商業用途，將擬由本集團自用。

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如下：

	物業一	物業二	物業三	物業四	物業五
建築面積	256.3053	257.7509	268.8049	316.0807	450.5347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完成

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慧聰再創交吉。

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之原因

董事相信收購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組合，誠屬投資良機。由於該等物業以交吉形式出售，本集團可將該等物業作為自用，因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毋須承擔高昂租金。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同時與同一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該等交易須彙集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提供商業信息。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2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君茗」	指	廣州君茗投資有限公司，該物業之賣方
「慧聰再創」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物業之買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及物業五之統稱
「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廣州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1室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廣州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2室
「物業三」	指	位於中國廣州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3室
「物業四」	指	位於中國廣州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4室
「物業五」	指	位於中國廣州東山紫園商務大廈1905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三、買賣協議四及買賣協議五，均與收購有關
「買賣協議一」	指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及慧聰再創(作為買方)就物業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及慧聰再創(作為買方)就物業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及慧聰再創(作為買方)就物業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四」	指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及慧聰再創(作為買方)就物業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五」	指	廣州君茗(作為賣方)及慧聰再創(作為買方)就物業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